

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法院裁定批准三家公司重整计划的报告

(2018) 禅管汉能工业报字第 21 号

(2018) 禅管新力工业报字第 20 号

(2018) 禅管汉能科技报字第 20 号

各位债权人:

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三家企业合称“三家公司”）合并重整一案【案号：（2018）粤 17 破 2、3、4 号】，2019 年 6 月 28 日，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粤 17 破 2、3、4 号之四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终止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下一步，管理人将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，敦促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投资款并向债权人进行分配。

特此报告。

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

附:

1. (2018) 粤 17 破 2、3、4 号之四《民事裁定书》;
2. 重整计划及附件。